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四十六

都察院

風憲總例

督撫建置

各道分類

糾劾建白

考覈百官

監禮糾儀

監試

察荒

查工

問擬刑名

監決罪囚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四十六 直都察院



都察院。係正二品衙門。設滿漢左都御史各一

員。滿漢左副都御史各二員。漢左僉都御史一

員。其屬有滿監察御史二十三員。漢軍監察御

史八員。漢監察御史。江南。浙江。湖廣。陝西。山東。

山西。河南。福建。廣西。雲南。道各二員。江西。廣東。

四川。貴州。道各一員。共二十四員。堂上滿文筆

帖式十五員。滿漢文筆帖式十五員。京畿道。滿

文筆帖式四員。滿漢文筆帖式四員。五城。每城

滿文筆帖式各二員。滿漢文筆帖式各二員。其
首領。有滿漢。經歷各一員。滿都事一員。漢軍都
事一員。其沿革詳見吏部官制員。堂上滿文筆

山風憲總例

雲南。雲南。各二員。山西。廣東。

都察院。爲風憲衙門。以整綱肅紀爲職。凡政事
得失。官方邪正。有關於國計民生之太利害者。
皆得言之。今載其總例。而各以事類分列於後。

天聰五年。五二品衙門。趙爾巽。主。滿。中。史。各一

諭。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等。有驕肆慢上。貪酷
大不法。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陳毋隱。卽所奏涉

備虛亦不坐罪。倘知情蒙蔽。以誤國論。如盡心職業。
秉公矢行。三年考滿。定加陞賞。○崇德元年

諭。都察院各官。皆係朝廷諫諍之臣。朕躬如有不親
政務。忠良失職。奸邪得位。有罪者錄用。有功者降
謫等事。爾等有所見聞。卽行規諫。至於諸王貝勒
大臣。有曠廢職掌。耽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
婦女。或朝會輕慢。冠服不具。及以不適己意。託病
偷安。不朝參入署者。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
爾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
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人在部控告。未經審結。

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應奏者奏。不應奏者逐之。至爾衙門有受賄之弊。須互相防檢。若以私讎誣劾。定加爾罪。其餘所奏。是者卽爲允從。非者亦不加罪。并不令爾等與被劾之人質對。○順大治元年定。凡貪汚枉法。暴戾殃民者。都察院指實糾參。其六部卿寺大小官員。宜從公舉劾。賢者實稱其賢。內勿避親。外勿避讎。不肖者實指其不肖。勿徇私情。勿畏權勢。如黨同伐異。誣陷乘私讐者。必置重法。○九年賞。○崇禎元年。食積論。設立都察院。原爲有益於國家。凡宜言者言之。倘

官員勤惰。政事修廢。遇有宜言之處。徇情不言。被旁人參論。雖悔無益。宜謹慎勉勵。欽哉。○又八年諭。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上至諸王。下至諸臣。孰備爲忠勤與否。及內外官員之勤惰。各衙門政事之脩廢。皆令盡言。如滿漢各官。有賢有否。督撫按各官。有廉有貪。鎮守駐防各官。有捍禦勤慎者。有擾害地方者。俱著分別察奏。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備。罰及內外各衙門條陳章奏。有從公起見者。有專恣徇私者。俱著明白糾駁。○十年題准。都察院職司糾劾。倘各衙門有保舉未當者。或有未與保

舉之人。心懷忿嫉。沮壞良法者。俱令糾參。○十
泰宗年。善問曰。白。○十年。嚴。○
諭。凡言官。務要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庶使檢壬屏跡。
中外肅清。若緘默苟容。顛倒黑白。徇私報怨。明知
奸惡庇護黨類。不肯糾參。而誣陷良善。驅除異己。
混淆國是者。定行重治。○又。○
諭。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與應革。
備。切實可行者。言路各官。俱要悉心條奏。直言無隱。
如果為奸。誠有裨政事。朕自不靳懋賞。○十八年
言。題准。都察院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及言應

不公不法事。如本院堂官。及各道監察御史。有
不公不法。曠職廢事。貪淫暴橫者。令互相糾舉。
毋得徇私容弊。其所糾舉。並要明具實跡奏請。
按問。有挾私妄奏者。抵罪。兼。一員。

督撫建置

武軍。兼。一員。

都察院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等
官。俱不專設。但為直省總督巡撫兼銜。凡遇補

授。晉。西。兼。一員。

命下之後。其應兼職銜。由吏部議擬。具題請。
旨。要皆因事設裁。隨地分并。歷年員額多寡。不具。今

旨更考其現設者具載於前而以奉裁各員附見於
命不後發其孰兼鄉由吏部請具職請

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事務兼理糧餉操江

中官員專差。且為直省總督。巡撫兼管兵馬。蘇

總督湖廣等處地方文武事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四川陝西文武事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兩廣等處地方兼理糧餉一員實地裁請

如總督雲南貴州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三員採舉

總督淮揚等處地方提督漕運海防軍務兼理

巡糧餉一員。對管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一員。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直隸等處地方管轄紫荆等關宣府鎮地

方密雲等關隘贊理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江寧等處地方總督糧儲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安徽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一員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一員

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提督雁門等關軍務

兼理雲鎮一員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一員

巡撫陝西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甘肅寧夏平慶臨鞏等處地方督理軍務

兼理茶馬一員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鹽法

一員

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鹽法一員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

督川貴兵餉一員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

務一員

以上現設督撫

總督直隸山東河南軍務一員

兼總督四年裁復設三年裁

總督浙江福建軍務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康熙元年設直隸總督八年裁

辦議順泰等處一員

順治十八年裁

巡撫登萊等處一員

順治九年裁

巡撫延綏等處一員

順治十八年裁

巡撫寧夏等處一員

順治十八年裁

巡撫操江一員

康熙元年裁

以上舊設督撫員

順治十八年裁

各道分隸

一員 順治十八年裁

監察御史分設十四道。職有專屬。又設六道以

掌之。分理在京各衙門及直隸

盛京。各省刑名等事。掌河南道。兼理福建道。掌江

南道。兼理江西四川道。掌浙江道。兼理雲南道。

掌山東道。兼理廣西道。掌山西道。兼理廣東貴

州道。掌陝西道。兼理湖廣道。凡稽察部院各衙

門。及會審事件。俱照直省分隸焉。

康熙四年議准。御史稽察各部院衙門。河南道

稽察吏部。江南道。稽察戶部。浙江道。稽察禮部。

山東道。稽察刑部。山西道。稽察兵部。陝西道。稽

察工部。月終察明。用各該道印信具題。

掌河南道

國子監

河南省

福建省

戶部官

禮部官

掌所詹事府定一員

國子監

察工太常寺察明用谷趙光祿寺具舉

山東鴻臚寺祇陪山西道兵科兵陪荆西道

察禮科工南道。督察司倉場工道。督察

東照倉院兼其御史。督察東城司衙門。向南道

門文寶泉局。身然直省坐糧廳

州道大通橋道兼聖時黃京通倉察陪司各

掌山宣課兼聖時黃京通倉察陪司各

盛南道保定府

除新城定豐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掌大興縣兼聖雲南道

保定差衛

香國縣衛

掌江南道

永甯縣衛

江南省

長河鳳縣

江西省

四川省

長河鳳縣

工部

長河鳳縣

掌山工科

申城巡撫衙門

寶源局

琉璃廠

惜薪司

街道廳

漕運總督

大名府

并所屬州縣

永平府

并所屬州縣

霸州

并所屬縣

掌北新城縣

永平衛

掌浙江道漕

永平漕

浙江省

并所屬縣

雲南省

并所屬縣

刑部

都察院

并所屬縣

刑科

京畿道

南城

順天府

太醫院

直隸巡撫衙門

涿州

并所屬縣

薊州

并所屬縣

遵化州

并所屬縣

良鄉縣

掌工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懷柔縣

金吾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騰驤右衛

永清左衛

燕山右衛

宣武衛

掌山東道漕

內閣

山東省

廣西省

掌山宗人府

兵部

兵部督捕

通政使司

理藩院

兵科

盛京兩太僕寺

寧古塔將軍衙門

盛京所屬地方

寧古塔將軍衙門

河道總督衙門

廣平府

并所屬州縣

真定府

并所屬州縣

宛平縣

掌山西道

兵部

山西省

廣東省

掌山貴州省

內閣

翰林院

吏部

吏科

中書科

鑾儀衛

欽天監

北城

士林苑

興永拱極城墻○十八半海間府

除滄州及屬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軍禮順德府

并所屬縣

宣府

保定州

并所領順義密雲二縣

延慶州

定興縣

天津衛

河間衛

宣府前衛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懷安衛

蔚州衛

保安衛

懷來衛

永寧衛

開平衛

龍門衛

梁城所

門衛將軍衙門

掌陝西道肅州衛門

永寧衛

陝西省

湖廣省

掌山大理寺肅

行人司

西城前衛

通州并新屬縣

滄州并所屬縣

通州所

凡掌道。順治初定。掌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道。滿漢監察御史各一員。協理河南道。漢軍監察御史一員。其滿洲漢軍御史無專差者。俱派五道協理。○十八年題准河南道。用俸深

御史題請掌管。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五掌道。用差過兩次。御史題請掌管一年。不再註差。如無差過兩次。御史。或差過一次。或試御史。劄委掌管六個月。遇差。仍按序註差。○又議准。凡遇選期。吏部會同吏科。河南道。封簽掣簽。○康熙元年。兩更替。不再具題。○四年。題准。河南道。諭。推選武職官員。著照銓選文官例行。○五年。議准。凡遇大選。急選。推陞。滿漢科道官。與吏部司官。俱先期議缺。疏內同列銜具題。○又議准。河南道。管理事煩。滿漢掌道御史及漢軍協理御史。

並有三員料理乏人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協
理其滿洲漢軍協理河南道御史照例五年南
換漢協理御史用差過兩次者協理無差過兩
備並次者或差過一次或試御史劄委協理未個月
一換期滿更替不再具題○四年題准河南道
添設滿漢協理御史各一員俱應停止○七年
題准河南道既照俸深者掌管其五道亦照俸
深者題請掌管一年五城亦照俸深者具題差
遣仍以六個月一換若掌五道御史有缺將五
城御史及在衙門御史內論俸掌管道事○又

題准停止河南道會同吏兵三部議缺掣簽之
例○十年題准五掌道御史關係會推會議審
理刑名等事其員缺將差過一次及未差御史
挨俸具題一年一換○又題准滿監察御史不
分三品四品一體令其掌印○又題准辦買草
豆米麩顏料紬緞布疋等項戶部會同稽察御
史公議定價○十二年議准各省刑名事件分
道御史與掌道官一同稽核○又題准掌河南
道滿御史亦論俸次請辭○又題准內而清
旨掌管二年一換○十六年為宗祿照舊給與

諭凡各衙門審理事件。須速爲完結。照註銷欵件例。定限。每月造冊。赴都察院稽察。○又議准。內而部院。外而督撫。具題。并科抄事件。俱造冊移送都察院。并六道。以便稽察。○十七年議准。各省關係三法司具題事件。一揭送都察院。一揭送該道。以便移會公議。至別項具題事。止送都察院。及河南道各一揭。以便稽察。○**糾劾建白**。其員越秩差數一次。又未差職。順治六年定。凡言官論人善惡。雖有不實。必命廷臣公同議擬。如果挾仇誣陷者。革職。軍刑部

論治罪。○十年。言職在職奸。凡大奸大惡。論。朝廷設立言官。原爲繩愆糾謬。事關朕躬。尙許直言無隱。况諸司過失。理當糾舉。其言果當。宜虛心靜聽。卽言有未當。正宜分析事理。聽候朕裁。不許私與報復。至言官論事。亦須明白確指。不得撫拾風影。挾私妄訐。○又。內而各部。外而各道。論。凡糾拾反坐言官。有壞吏治。塞言路。以後科道糾拾官員。照大計無例處分。有挾私妄糾者。吏部都察院指實叅奏。○又題准。設建白牌。各道輪流司管。除平時條奏。隨人各抒忠盡。外。遇有政事大

除天安門外宣諭史各一員。

詔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

廷對貢士。監試漢御史二員。東西兩班。滿漢御史

午門外頒曆頒賞。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會試鄉

試。放榜後考試官進士。舉人。滿漢御史各二員。

太午門外謝

恩。監禮。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康熙二十五

年題准。部院衙門。及科道官員。啓奏時

皇乾清門西傍簷下。侍班糾儀。滿漢御史各一員。

皇太子出閣講書。各官在班。請

主敬殿丹墀下。排立。侍儀滿漢御史各一員。各一

文。凡祭祀。獻爵。上。古。滿漢御史各二員。獻。不。古。古

天壇監禮。壇上并第二成臺堦。滿漢御史各二員。壇下東

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

一員。

地壇監禮。壇上東西。滿漢御史各二員。壇下東西兩班。滿

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祈穀壇監禮。東西兩簷下。滿漢御史各二員。壇下東西

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

員。

凡時享祫祀

大廟監禮。後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前殿東西
 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
 一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史各一員。試鄉
 飲。凡祭祀。東西。滿御史各二員。壺下東西兩班。滿
 社稷壇監禮。壇上滿御史二員。壇下東西兩班。滿漢
 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壺中東
 夕月壇。監禮。壇上左右。滿御史各二員。壇下左右
 主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

員。凡祀祭前期。凡告祭。各滿門。滿漢御史各一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二員。祭

文廟監禮。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

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二員。祭

大廟監禮。前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後殿東西

兩簷下。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告祭。東西。滿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

天壇。凡祀祭前期。凡告祭。各滿門。滿漢御史各一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二員。祭

地壇

大廟

社稷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

凡祭祀

歷代帝王廟監禮。東西兩簷下。滿漢御史各二員。

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

各一員。

順治十八年題准。祭祀齋戒。各衙門滿漢官職

名。俱由太常寺開送。令滿漢御史稽查。至臨祭

文所。滿官由都察院察點。漢官由鴻臚寺察點。收

取職名。○又題准。凡遇朝期。祭祀。糾儀齋宿。差

滿漢御史。稽察部院各衙門官。有失誤者。題請

議處。○康熙五年議准。祭祀處。滿漢官俱聽都

察院查點。○五年題准。凡遇朝期。鴻臚寺將謝

恩等官員數。先送印冊到都察院。臨期。糾儀御史。照

冊查收職名。○九年題准。覺羅官員齋戒。及尋

常察點宗人府官員。俱聽都察院察點。○二十

二年議准。布按員監臨。○十四年議准。滿漢

朝覲。引見條陳。令掌道滿漢御史。左右兩傍侍班

○二十五年議准。凡致祭。會試內。嚴禁設滿漢

壇廟各官排列班次。有喧語失儀。及祭未畢時。先行

監試趨走往來者。御史指名奏劾。又於未畢部。未計

○監試 正平 滿洲 八 進 奏

順治八年題准。順天文武鄉試。及文武會試。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十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考試。已經停止。其監試亦停。差滿洲御史。○十八年題准。凡文武會試。官員齊集。又舉殿試。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順天府鄉試。差漢御史二員。入院總理諸務。又差巡城御史二員。搜檢各生儒進場會試。差漢御史二員為內監。試。二員為外巡察。武鄉會場。俱差漢御史二員。

監試。○康熙三年。題准。官員。會試。內。察院開送禮部。列名題請。○五年題准。武鄉會試。崇亦照。康熙三年。例行。○十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復行鄉會試。一應點查出入。關防內外。仍兼。差滿洲御史點察。○十二年。

諭。監試御史奏章。兼書滿漢字。著帶筆帖式。○十八年。題准。順天鄉試。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事。專行糾察弊竇。會試內簾添設滿漢御史。照鄉試例行。

喻察荒

順治十五年奉旨採察糶賈會場內糶穀遺散糶

諭慎選廉幹御史派員領勅前往河南山東清丈荒

備熟地畝史表章兼費萬宇善帶筆劃友○十八

查工

喻史觀察○十二書試亦停差滿洲

康熙十年題准一級無查出入關內內水改兼

柴禁城外修造工程百兩以上者令御史稽查

察工完日將用過物料錢糧數目開明咨送御史

備盪查核如相符者回文知會○十八年定修造工

程等所甚多或有遲延浮冒侵蝕情弊除內務

大清府監造工程外其餘修造之處俱令都察院逐

一稽查

問擬刑名

順治十年題准犯罪至死者刑部審擬成招奏

喻筆請奉咨嚴照行候其繪盪刑

旨下三法司者本院會同部寺覆核○十五年議准

御史理刑是其職掌凡人命重情奉咨與并各

旨三法司核擬者御史會同刑部大理寺司官審議

○十八年題准凡係重犯及遇熱審本院會同

刑部大理寺公審

庶監決罪囚公審

順治十年題准。情真各囚。已經三覆奏。到會同
旨下。通鄉赴市曹。都察院委新資滿漢御史各審員。
然同刑部司官為監斬官。於法場內將各犯花名
旨不具本題覆。奉有會同。○十五平滿
御筆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

順治十年題准。情真各囚。已經三覆奏。到會同

庶監決罪囚

一節查相得者同文知

大清會典卷之五百四十四



